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3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通大学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90%股权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具体落实有关交接及后续管理事宜。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大产业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持有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

●因无偿划转发生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告知函》,上海交通大学拟将其持有的交大产业集团90%股权和交大企管中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由国盛集团具体落实有关交接及后续管理事宜。

2021年6月28日,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市国资委及国盛集团签订《三方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本次无偿划转前,上海交通大学通过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9,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44%,通过交大企管中心持有公司18,487,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9%,合计持有47,527,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63%。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将通过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6,1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10%,通过交大企管中心持有公司18,487,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9%,合计持有44,623,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28%。根据《三方协议》约定,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由国盛集团具体落实后续管理事宜。上海交通大学仍通过交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9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4%。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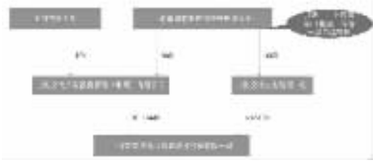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因无偿划转发生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2021年5月18日,交大产业集团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目前尚未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及交大企管中心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1,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3.5亿元,其中,公司为葫芦娃药业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0.2亿元,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为满足葫芦娃药业经营的需要,葫芦娃药业向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葫芦娃药业的资产总额17,486.95万元,净资产-2,328.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867.30万元,净利润-4,108.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葫芦娃药业资产总额12,821.91万元,净资产-2,745.54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16.57万元,净利润-41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葫芦娃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200万元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借款为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157.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正式基金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粤财”)于2021年6月28日在佛山签署了《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中银粤财拟设立的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基金首期出资1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规模的50%;中银粤财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的剩余部分出资由其对外募集。该基金将围绕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机构名称: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0853511M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自编X1301-G4557号

8.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智能制造,TMT(科技、媒体和通信)。

11.登记备案情况:中银粤财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080。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中银粤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最近三年,公司与中银粤财未发生与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类似的交易。

14.履约能力分析:中银粤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方充分利用在能源领域的优势地位,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及股东的地方资源与业务网络优势,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0亿元,可分期募集。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投向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链领域,其中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0%;乙方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的剩余部分出资由乙方负责对外募集。

(二)合作开展说明

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后续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在完成所需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基金合伙协议,本协议约定之基金合作事项具体以后续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双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未达成任何具体合作协议,则任何一方不以本协议为依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单独对外作出的承诺,均不构成对另一方的义务,合作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决定权。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如无续签,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设立该产业基金,可以利用公司在能源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基金合伙协议为准;正式基金合伙协议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于2020年10月7日届满,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10月9日、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合作意向书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并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战略合作意向协议》自2019年1月31日起终止。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签署了《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该协议相关事宜在正常沟通磋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关键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的情形;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胡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胡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进	董事	5,878,347	5.0092
2	胡杨	副总经理	398,606	0.3397
合计			6,276,953	5.34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进	986,600	0.8407	16.7836
胡杨	99,600	0.0849	24.9871
合计	1,086,200	0.9256	—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胡杨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进的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胡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　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肖旭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旭凯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强化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督、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进一步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潘红波先生(主任委员)、饶育蕾女士、刘如铁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饶育蕾女士(主任委员)、肖旭凯先生、刘如铁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饶育蕾女士(主任委员)、肖旭凯先生、潘红波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肖旭凯先生(主任委员)、李志祥先生、饶育蕾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潘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林孝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孝良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旭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祥先生、高江雄先生、丁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艳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段艳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旭凯先生、李志祥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天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天纵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姚天纵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其他说明

陈京兆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感谢陈京兆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截止目前,陈京兆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124%的股份。陈京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股份增减持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高江雄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至2012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管公司研发工作。

丁国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年至2012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12年至2015年,任河南省新斗彩印刷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2019年4月,任公司质控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工作。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简历

段艳兰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2003年,任株洲特种电焊条厂成本会计;2003年至2006年,任株洲天桥轻型起重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至2007年,任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本部财务储备部长;2007年至2016年,任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财务和证券事务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天纵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姚天纵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推选监事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22.5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韦尔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5日起,“韦尔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韦尔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44,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六)转股价格:222.5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韦尔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得到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韦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韦尔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电子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